

目录 Contents

项目 1		
总论	1	
任务 1.1 政府与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		
概述	3	
子任务 1.1.1 政府与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的概念	3	
子任务 1.1.2 政府与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准则体系	4	
子任务 1.1.3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特征	5	
任务 1.2 政府会计框架	5	
子任务 1.2.1 政府会计的目标和假设	6	
子任务 1.2.2 政府会计信息质量要求和计量基础	7	
子任务 1.2.3 政府会计要素和会计科目	8	
任务 1.3 财政总预算会计框架	10	
子任务 1.3.1 财政总预算会计概述	10	
子任务 1.3.2 财政总预算会计的概念和主要任务	12	
子任务 1.3.3 财政总预算会计的目标和假设	13	
子任务 1.3.4 财政总预算会计核算的会计信息质量要求和计量基础	14	
子任务 1.3.5 财政总预算会计的会计要素	14	
子任务 1.3.6 财政总预算会计科目	17	
任务 1.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基础	18	
子任务 1.4.1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假设和会计基础	18	
子任务 1.4.2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19	
子任务 1.4.3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要素	20	
项目 2		
政府总预算会计	23	
任务 2.1 政府预算会计概述	25	
子任务 2.1.1 我国财政预算体系	25	
子任务 2.1.2 政府会计管理基础工作	25	

任务 2.2 预算收入 26

子任务 2.2.1 一般公共预算本
级收入 26

子任务 2.2.2 政府性基金预算本
级收入 28

子任务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本级收入 30

子任务 2.2.4 财政专户管理资
金收入和专用基
金收入 31

子任务 2.2.5 转移性收入 32

子任务 2.2.6 债务收入和债务转
贷收入 37

任务 2.3 预算支出 40

子任务 2.3.1 一般公共预算本级
支出 41

子任务 2.3.2 政府性基金预算本
级支出 42

子任务 2.3.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本级支出 43

子任务 2.3.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支出和专用基金
支出 45

子任务 2.3.5 转移性支出 46

子任务 2.3.6 债务还本支出和债
务转贷支出 49

任务 2.4 财政总预算会计的资产、负 债及净资产 50

子任务 2.4.1 财政总预算会计的
资产 50

子任务 2.4.2 财政总预算会计的
负债 61

子任务 2.4.3 财政总预算会计的
净资产 70

项目 3

政府总预算财务报告和决 算报告 79

任务 3.1 政府决算报告的概念和

内容 81

子任务 3.1.1 政府决算报告的
概念 81

子任务 3.1.2 政府决算报告的
内容 82

子任务 3.1.3 政府决算报告编
制要求 84

任务 3.2 政府决算报告的编制 85

子任务 3.2.1 政府决算报告
格式 85

子任务 3.2.2 政府决算报告的
编制内容 87

项目 4

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 91

任务 4.1 行政事业单位的流动资产 ... 93

子任务 4.1.1 货币资金 93

子任务 4.1.2 短期投资 105

子任务 4.1.3 财政应返还额度 ... 107

子任务 4.1.4 应收及预付款项 ... 108

子任务 4.1.5 存货 112

任务 4.2 行政事业单位的非流动

资产 119

子任务 4.2.1 长期股权投资 119

子任务 4.2.2 长期债券投资 123

子任务 4.2.3 固定资产	125	子任务 6.1.4 本期盈余	199
子任务 4.2.4 无形资产	139	子任务 6.1.5 本年盈余分配	201
任务 4.3 公共基础设施和政府储备		子任务 6.1.6 无偿调拨净资产	201
物资	146	子任务 6.1.7 以前年度盈余 调整	202
子任务 4.3.1 公共基础设施	147	任务 6.2 预算结余	204
子任务 4.3.2 政府储备物资	152	子任务 6.2.1 资金结存	204
任务 4.4 文物文化资产和保障性		子任务 6.2.2 财政拨款结转	207
住房	155	子任务 6.2.3 财政拨款结余	208
子任务 4.4.1 文物文化资产	155	子任务 6.2.4 非财政拨款结转	210
子任务 4.4.2 保障性住房	158	子任务 6.2.5 非财政拨款结余	212
项目 5		子任务 6.2.6 专用结余	213
行政事业单位的负债	161	子任务 6.2.7 经营结余	214
任务 5.1 流动负债	163	子任务 6.2.8 其他结余	215
子任务 5.1.1 短期借款	163	子任务 6.2.9 非财政拨款结余 分配	218
子任务 5.1.2 应交增值税	164	项目 7	
子任务 5.1.3 其他应交税费	172	行政事业单位的收入、费用 和预算收入、预算支出	221
子任务 5.1.4 应缴财政款	174	任务 7.1 行政事业单位的收入和预算 收入	223
子任务 5.1.5 应付职工薪酬	174	子任务 7.1.1 收入	223
子任务 5.1.6 应付及预收款项	177	子任务 7.1.2 预算收入	240
任务 5.2 非流动负债	187	任务 7.2 行政事业单位的费用和预算 支出	248
子任务 5.2.1 长期借款	187	子任务 7.2.1 费用	249
子任务 5.2.2 长期应付款	189	子任务 7.2.2 预算支出	272
子任务 5.2.3 预计负债	190	项目 8	
项目 6		政府财务报告	289
行政事业单位的净资产和 预算结余	193	任务 8.1 资产负债表	291
任务 6.1 净资产	195		
子任务 6.1.1 累计盈余	195		
子任务 6.1.2 专用基金	196		
子任务 6.1.3 权益法调整	198		

子任务 8.1.1 资产负债表概述	291
子任务 8.1.2 资产负债表编制	292
任务 8.2 收入费用表	297
子任务 8.2.1 收入费用表概述	297
子任务 8.2.2 收入费用表编制	298
任务 8.3 现金流量表	301
子任务 8.3.1 现金流量表概述	301
子任务 8.3.2 现金流量表编制	301

项目 9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305

任务 9.1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资产	307
子任务 9.1.1 流动资产	307
子任务 9.1.2 非流动资产	311
任务 9.2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负债	311
子任务 9.2.1 流动负债	312
子任务 9.2.2 非流动负债	313
任务 9.3 民间非营利组织净资产	314
子任务 9.3.1 限定性净资产	314
子任务 9.3.2 非限定性净资产	315

项目 10

民间非营利组织业务活动表项目 319

任务 10.1 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	321
--------------------------	------------

子任务 10.1.1 收入的概念及分类	321
子任务 10.1.2 收入的确认	321
子任务 10.1.3 收入的核算	323
任务 10.2 民间非营利组织费用	328
子任务 10.2.1 费用的分类	329
子任务 10.2.2 费用的核算	329

项目 11

民间非营利组织财务报告 333

任务 11.1 资产负债表	335
子任务 11.1.1 资产负债表概述	335
子任务 11.1.2 资产负债表编制	336
任务 11.2 业务活动表	337
子任务 11.2.1 业务活动表概述	338
子任务 11.2.2 业务活动表编制	339
任务 11.3 现金流量表	340
子任务 11.3.1 现金流量表概述	340
子任务 11.3.2 现金流量表编制	342
参考文献	344

项目 1

总论

应知应会

- 了解政府会计的概念。
- 了解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的概念。
- 掌握政府会计要素和会计科目。
- 熟悉财政总预算会计的概念和会计科目。
- 知晓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记账方法。
- 熟悉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计要素。

关键词

- 非营利组织 (non-profit organization);
- 会计准则体系 (accounting standard system);
- 收付实现制 (cash basis);
- 权责发生制 (accrual basis);
- 借贷记账法 (debit credit bookkeeping);
- 费用化支出 (expensed expenditure)。

本项目在本书中的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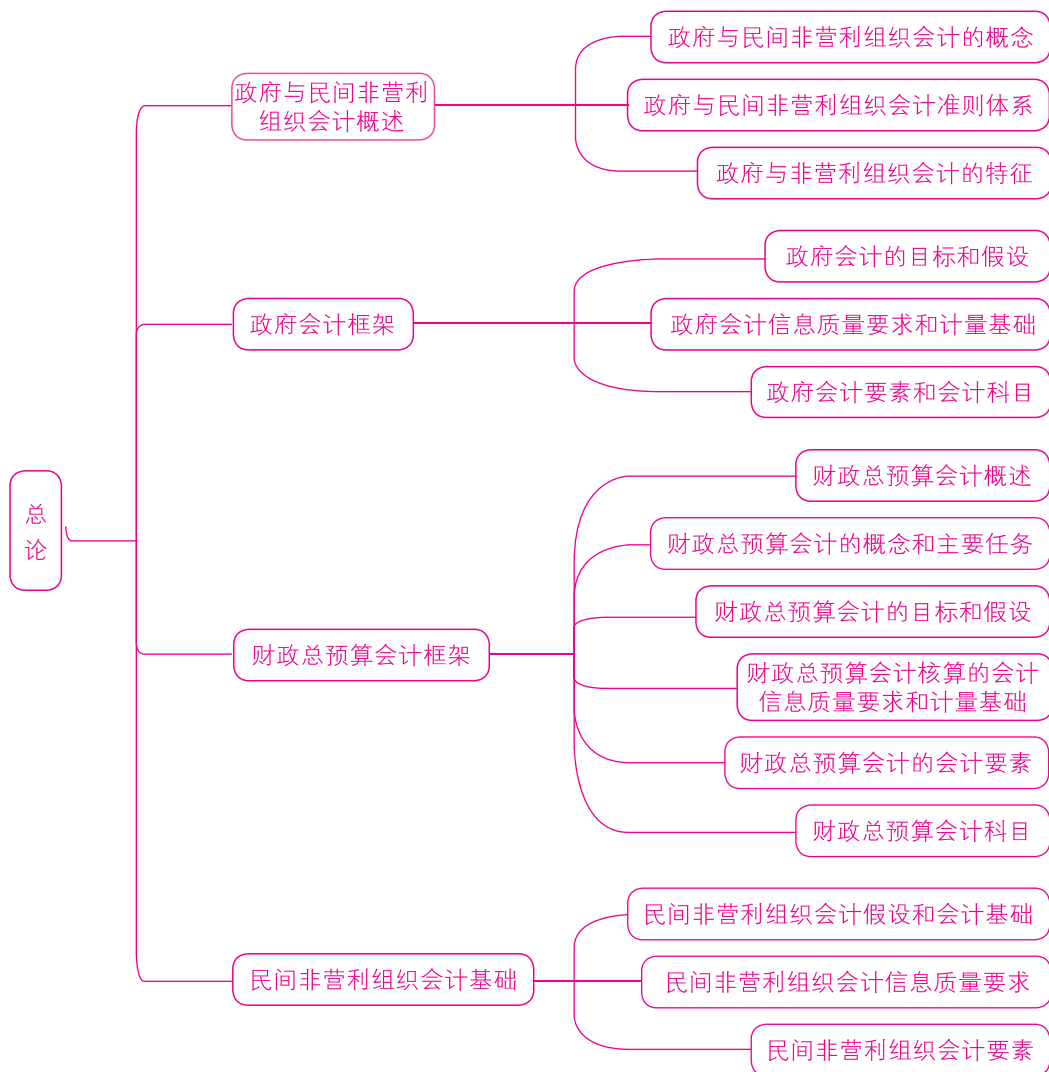
本项目是教材的开篇章节，也是学习政府会计、预算会计和非营利组织会计入门的关键部分。

业务综述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以公共受托责任为基础会计目标，会计人员应该掌握的理论知识包括：

- 政府与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的概念；
- 我国会计准则体系；
- 财政总预算的概念及编制形式。

项目导图



任务 1.1 政府与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概述



情景列表	情 景 实 例
政府的概念	国家邮政局、铁路局、中国气象局等都属于我国政府的范畴
非营利组织的概念	中国红十字会、国际环境保护组织协会、中华慈善总会等都属于我国非营利组织的范畴

子任务 1.1.1 政府与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的概念

1. 组织的概念和分类

从广义上说,组织是指由诸多要素按照一定方式相互联系起来的系统。从狭义上说,组织就是指人们为实现一定的目标,互相协作结合而成的集体或团体,如党团组织、工会组织、企业、军事组织,等等。狭义的组织专指人群,用于社会管理。在现代社会生活中,组织是人们按照一定的目的、任务和形式编制起来的社会集团。组织不仅是社会的细胞、社会的基本单元,而且可以说是社会的根基。从会计主体的角度来看,组织分类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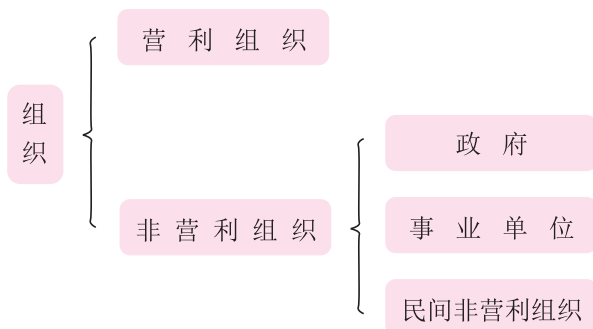


图 1-1 组织分类

2. 政府的概念

政府是指国家进行统治和社会管理的机关,是国家表示意志、发布命令和处理事务的机关,实际上是国家代理组织和官吏的总称。政府的概念一般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政府是指行使国家权力的所有机关,包括立法、行政和司法机关;狭义的政府是指国家权力的执行机关,即国家行政机关。

3. 非营利组织的概念

非营利组织是指在政府部门和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之外的一切志愿团体、社会组织

或民间协会，有时亦称为第三部门（the third sector），与政府（公部门，第一部门）和营利性企业（私部门，第二部门），形成三种影响社会的主要力量。非营利组织必须产生收益，以提供其活动的资金。但是，其收入和支出都是受到限制的。

非营利组织往往由公、私部门捐赠来获得经费，而且经常是免税的状态。私人对非营利组织的捐款有时还可以扣税。中国的非营利组织可以分为“公办”和“私办”两大类型。

提 示

事业单位是典型的非营利组织。

非营利组织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组织，它的目标通常是支持或处理个人关心或者公众关注的议题或事件。非营利组织所涉及的领域非常广，包括艺术、慈善、教育、学术、环保，等等。它的运作并不是为了产生利益，这一点通常被视为这类组织的主要特性，同时具有非营利性、民间性、自治性、志愿性、非政治性、非宗教性等重要特征。

4. 民间非营利组织

民间非营利组织是指由民间出资举办的、不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宗教等社会公益活动的社会服务组织，主要包括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寺院等。

子任务 1.1.2 政府与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准则体系

1. 我国会计体系

我国会计体系包括营利组织会计、政府会计和非营利组织会计，如表 1-1 所示。

表 1-1 我国会计体系

组织	会计体系		
营利组织会计	企业会计		
	小企业会计		
非营利组织会计	政府会计	预算会计	政府总预算会计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
		财务会计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		

2. 我国会计准则体系

我国会计准则体系由企业会计准则与制度、政府会计准则与制度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构成。

资料

我国会计准则体系



子任务 1.1.3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特征

以政府会计为例,相对于营利性企业会计来说,政府会计的主要特征是会计核算方法与预算管理要求紧密结合。由于政府的财务资源主要来源于税收、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交换性交易,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通常是免费或象征性收费的,即政府服务的接受者和政府组织本身之间的交易也属于非交换性交易,因此,政府组织在取得和运用财务资源时需要受到来自纳税人、社会公众等财务资源提供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约束。这种约束主要表现为政府需要编制预算,编制的预算需要经过人民代表大会的批准。经批准后的预算,政府需要严格遵照执行。政府会计需要如实反映经批准的预算的执行情况,以满足纳税人、社会公众及其代表等政府会计信息使用者对会计信息的需求。

政府会计除了需要核算预算执行情况外,也需要像营利性企业会计一样核算组织的收入和费用以及资产和负债等情况,以如实反映政府组织的运行成本、盈亏情况和财务状况。由于政府预算是按收付实现制基础编制的,因此政府会计需要采用预算会计方法核算预算的执行情况,即采用收付实现制基础核算预算收支的执行情况。又由于政府的运行成本和财务状况需要按照权责发生制基础进行反映,因此政府会计还需要采用财务会计方法核算政府组织的财务运行情况和结果。同时使用预算会计核算预算收支执行情况以及使用财务会计核算运行成本和财务状况,即政府会计由政府预算会计和政府财务会计构成,是政府会计区别于营利性企业会计的一个显著特征。在政府会计中,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为净资产。政府组织没有明确的所有者权益或出资人权益。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情况与政府组织的情况类似。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财务资源主要来源于捐赠人、会费交纳人等,民间非营利组织向特定对象提供的慈善服务或会员服务通常也是免费或象征性收费的,因此,民间非营利组织在取得和运用财务资源时需要受到来自捐赠人、会费交纳人等财务资源提供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约束,主要是财务资源按限定用途使用的约束。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中,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也为净资产。与政府组织一样,民间非营利组织也没有明确的所有者权益或出资人权益。

任务 1.2 政府会计框架



情景列表	情景实例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征收的铁路建设基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属于政府性基金预算

子任务 1.2.1 政府会计的目标和假设

1. 政府会计的目标

政府会计目标包括决算会计目标和财务报告目标。

(1) 决算报告的目标是向决算报告使用者提供与政府预算执行情况有关的信息, 综合反映政府会计主体预算收支的年度执行结果, 有助于决算报告使用者进行监督和管理, 并为编制后续年度预算提供参考和依据。政府决算报告使用者包括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政府会计主体自身、社会公众和其他利益相关者。

(2) 财务报告的目标是向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与政府的财务状况、运行情况(含运行成本, 下同)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反映政府会计主体公共受托责任履行情况, 有助于财务报告使用者作出决策或者进行监督和管理。政府财务报告使用者包括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债权人、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政府会计主体自身和其他利益相关者。

2. 政府会计假设

(1) 会计主体假设。会计主体是指会计信息所反映的单位。政府会计主体包括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各部门、各单位是指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直接或者间接发生预算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军队、政党组织、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

提 示

政府会计主体应当对其自身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进行会计核算。

(2) 持续经营假设。持续经营假设是指会计核算单位在可预见的将来会继续下去, 可以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政府会计应以各级政府财政以及行政事业单位的业务活动能够持续不断地进行下去作为组织正常会计核算的基本假设。持续运行前提可以保证政府财政以及行政事业单位可以按照正常的会计方法进行会计核算, 而不将会计核算建立在非正常的财政财务清算基础之上。

(3) 会计分期假设。政府会计应当划分会计期间, 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会计报表。会计期间至少分为年度和月度。会计年度、月度等会计期间的起讫日期采用公历日期。年度终了后, 可根据工作特殊需要设置一定期限的上年决算清理期。

提 示

清理期限和清理事项, 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 根据财政部规定的原则作出具体规定。

(4) 货币计量假设。政府会计应当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以元为金额单位, 元以下记至角、分。发生外币业务, 在登记外币金额的同时, 一般应当按照业务发生当日中国

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将有关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记账。

期末，各种以外币计价或结算的资产负债项目，应当按照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其中，货币资金项目因汇率变动产生的差额计入有关支出等科目；其他资产负债项目因汇率变动产生的差额计入有关净资产等科目。

子任务 1.2.2 政府会计信息质量要求和计量基础

1.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1) 真实性。政府会计主体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如实反映各项会计要素的情况和结果，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

(2) 完整性。政府会计主体应当将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或者事项统一纳入会计核算，确保会计信息能够全面反映政府会计主体预算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运行情况、现金流量等。

(3) 相关性。政府会计主体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反映政府会计主体公共受托责任履行情况以及报告使用者决策或者监督、管理的需要相关，有助于报告使用者对政府会计主体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

(4) 及时性。政府会计主体对已经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会计核算，不得提前或者延后。

(5) 可比性。政府会计主体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具有可比性。

同一政府会计主体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将变更的内容、理由及其影响在附注中予以说明。

不同政府会计主体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确保政府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6) 可理解性。政府会计主体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

(7) 实质重于形式。政府会计主体应当按照经济业务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核算，不限于以经济业务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

2. 政府会计的记账方法和计量基础

(1) 政府会计的记账方法。政府会计应当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

(2) 政府的计量基础。预算会计实行收付实现制，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财务会计实行权责发生制。

提示

政府会计的会计记录应当使用中文，少数民族地区可以同时使用本民族文字。

子任务 1.2.3 政府会计要素和会计科目

1. 会计要素

会计要素是构筑财务报表的大类组件。由于政府会计由预算会计和财务会计构成，因此，政府会计要素也分别有政府预算会计要素和政府财务会计要素两大种类。由于政府预算会计和政府财务会计分别针对不同的会计目标，因此，政府预算会计要素和政府财务会计要素分别采用不同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1) 政府预算会计要素及其确认和计量原则

政府预算会计要素包括预算收入、预算支出与预算结余。

(1) 预算收入。预算收入是指政府会计主体在预算年度内依法取得的并纳入预算管理的现金流入。预算收入一般在实际收到时予以确认，以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

(2) 预算支出。预算支出是指政府会计主体在预算年度内依法发生并纳入预算管理的现金流出。预算支出一般在实际支付时予以确认，以实际支付的金额计量。

(3) 预算结余。预算结余是指政府会计主体预算年度内预算收入扣除预算支出后的资金余额，以及历年滚存的资金余额。预算结余包括结余资金和结转资金。其中，结余资金是指年度预算执行终了，预算收入实际完成数扣除预算支出和结转资金后剩余的资金。结转资金是指预算安排项目的支出年终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因故未执行，且下年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政府预算会计要素之间的平衡关系为

$$\text{预算收入} - \text{预算支出} = \text{预算结余}$$

2) 政府财务会计要素及其确认和计量原则

政府财务会计要素包括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费用。

(1) 资产。资产是指政府会计主体过去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形成的，由政府会计主体控制的，预期能够产生服务潜力或者带来经济利益流入的经济资源。其中，服务潜力是指政府会计主体利用资产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以履行政府职能的潜在能力。经济利益流入表现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流入，或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流出的减少。

符合资产定义的经济资源，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资产：

- ① 与该经济资源相关的服务潜力很可能实现或者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政府会计主体；
- ② 该经济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资产的计量属性主要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现值、公允价值和名义金额。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取得时支付的现金金额或者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

在重置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现在购买相同或者相似资产所需支付的现金金额计量。

在现值计量下，资产按照预计从其持续使用和最终处置中所产生的未来净现金流入量的折现金额计量。

在公允价值计量下，资产按照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的价格计量。

无法采用上述计量属性的，采用名义金额（即人民币 1 元）计量。

政府会计主体在对资产进行计量时，一般应当采用历史成本。采用重置成本、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应当保证所确定的资产金额能够持续、可靠计量。

（2）负债。负债是指政府会计主体过去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资源流出政府会计主体的现时义务。其中，现时义务是指政府会计主体在现行条件下已承担的义务。未来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形成的义务不属于现时义务，不应当确认为负债。

符合负债定义的义务，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①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含有服务潜力或者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流出政府会计主体；
- ②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负债的计量属性主要包括历史成本、现值和公允价值。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计量。

在现值计量下，负债按照预计期限内需要偿还的未来净现金流出量的折现金额计量。

在公允价值计量下，负债按照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转移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计量。

政府会计主体在对负债进行计量时，一般应当采用历史成本。采用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应当保证所确定的负债金额能够持续、可靠计量。

（3）净资产。净资产是指政府会计主体资产扣除负债后的净额。净资产金额取决于资产和负债的计量。

（4）收入。收入是指报告期内导致政府会计主体净资产增加的、含有服务潜力或者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的流入。

收入的确认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与收入相关的含有服务潜力或者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很可能流入政府会计主体；
- ②含有服务潜力或者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流入会导致政府会计主体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
- ③流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⑤费用。费用是指报告期内导致政府会计主体净资产减少的、含有服务潜力或者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的流出。

费用的确认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与费用相关的含有服务潜力或者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很可能流出政府会计主体；
- ②含有服务潜力或者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流出会导致政府会计主体资产减少或者负债增加；
- ③流出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政府财务会计要素之间的平衡关系为

$$\text{资产} = \text{负债} + \text{净资产}$$

综上所述，政府会计要素共有八个，其中三个为预算会计要素，五个为财务会计要素。三个预算会计要素构筑政府预算会计报表或政府决算报表，五个财务会计要素构筑政

府财务会计报表。

2. 会计科目

由于政府会计分为预算会计和财务会计，所以政府会计科目也分为预算会计科目和财务会计科目。预算会计科目分为预算收入类、预算支出类和预算结余类；财务会计科目分为资产类、负债类、净资产类、收入类和费用类。

资料

会计科目



任务 1.3 财政总预算会计框架



情景列表	情景实例
财政预算	河北省政府总预算、唐山市政府财政总预算都属于政府预算

子任务 1.3.1 财政总预算会计概述

1. 财政预算

财政总预算的概念和组成体系描述如下。

(1) 财政预算的概念。财政预算是政府的年度财务收支计划，为政府履行职责、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提供财力保障。

政府预算按照预算编制主体可以由财政总预算和部门预算两大类组成。其中，财政总预算是以一级政府作为编制主体来编制的政府预算，如省政府财政总预算、市政府财政总预算等。部门预算是以政府组成部门作为预算主体来编制的政府预算，如省政府公安厅部门预算、市政府教育局部门预算等。

(2) 财政总预算的组成体系。我国的政府财政总预算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设立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五级预算。

全国预算由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组成。地方预算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预算组成。

地方各级总预算由本级预算和汇总的下一级总预算组成；下一级只有本级预算的，下一级总预算即指下一级的本级预算。没有下一级预算的，总预算即指本级预算。

提示

预算由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组成。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

2. 财政总预算的编制形式

1) 财政总预算的编制形式的种类

政府财政总预算的编制形式可以有单式预算和复式预算两种。

单式预算是指将政府全部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汇集编入单一的总预算内，不区分各类预算收支的经济性质。

复式预算将各种财政收支按照其性质分别编入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预算。

2) 我国政府财政总预算的编制形式

目前，我国政府财政总预算采用复式预算的编制形式。各级政府的财政总预算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等四个种类。

(1)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包括中央各部门(含直属单位，下同)的预算和中央对地方的税收返还、转移支付预算。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中央本级收入和地方向中央的上解收入。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中央本级支出、中央对地方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地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包括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下同)的预算和税收返还、转移支付预算。

地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地方本级收入、上级政府对本级政府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下级政府的上解收入。地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地方本级支出、对上级政府的上解支出、对下级政府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各部门预算由本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组成。

提 示

一般公共预算是最基本的一种预算，它涉及政府活动的各个领域，并且在政府财政资金总额中也占据最大的份额。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政府性基金预算处于补充的位置，它是对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不足的领域进行的必要补充，并且都具有专款专用的性质。例如，政府征收的铁路建设基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对国有资本收益做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主要适用于国有资本经营领域，为国有资本能够实现保值增值和结构调整提供稳定可靠的资金保障，同时又可以不增加一般公共预算的支出压力，使一般公共预算更好地

用于民生等社会公共需求领域。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具体可细分为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医疗保险基金预算、失业保险基金预算、工伤保险基金预算等种类。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对于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明确政府责任、保障民生等具有重要意义。与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不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中的资金实际上是政府受托管理的资金,它归参加社会保险的公民所有,用于向参加社会保险的公民支付养老金、医疗费等社会保险领域,不可以用于其他由政府安排的公共支出领域,如国防、外交、义务教育、公安、城乡建设等领域。

注意

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保持完整、独立。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与一般公共预算相衔接。

3. 财政总预算的收支分类

政府财政总预算按预算内容来分,有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两种。其中,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的具体分类,是政府财政总预算编制、执行、决算以及会计核算、财政统计分析的基础。在我国现行实务中,政府财政总预算的收支分类以财政部每年制订发布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为依据。按照我国现行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政府的收支科目分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制定。收入科目按照来源渠道设置,分设“类”“款”“项”“目”四级,各级科目在内容上逐级细化、具体。支出科目同时按照功能和经济用途设置。支出的功能分类科目分设“类”“款”“项”三级,各级科目在内容上逐级细化、具体。支出的经济分类科目分设“类”“款”二级,二级科目在内容上逐级细化、具体。

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为例,收入四级科目的设置样例如“税收收入——增值税——国内增值税——国有企业增值税”“非税收入——罚没收入——一般罚没收入——交通罚没收入”等。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为例,支出三级科目的设置样例如“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人大事务——行政运行”“教育支出——普通教育——高等教育”等。财政总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的设置样例如“机关工资福利支出——工资奖金津贴补贴”“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经费”等。

子任务 1.3.2 财政总预算会计的概念和主要任务

1. 财政总预算会计的概念

财政总预算会计,是各级政府财政核算、反映、监督政府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以及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用基金和代管资金等资金活动的专业会计，是政府会计的一个分支。

2. 财政总预算会计的工作任务

财政总预算会计的工作任务主要包括以下几项：

（1）进行会计核算。办理政府财政各项收支、资产负债的会计核算工作，反映政府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

（2）严格财政资金收付调度管理。组织办理财政资金的收付、调拨，在确保资金安全性、规范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合理调度管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规范账户管理。加强对国库单一账户、财政专户、零余额账户和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等的管理。

（4）实行会计监督，参与预算管理。通过会计核算和反映，进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并对总预算、部门预算和单位预算执行实行会计监督。

（5）协调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国家金库、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财政专户开户银行和其他有关部门之间的业务关系。

（6）组织本地区财政总决算、部门决算编审和汇总工作。

（7）组织和指导下级政府总会计工作。

子任务 1.3.3 财政总预算会计的目标和假设

1. 财政总预算会计的目标

财政总预算会计的核算目标是向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政府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状况等会计信息，反映政府财政受托责任履行情况。

财政总预算会计的会计信息使用者包括人民代表大会、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政府财政部门自身和其他会计信息使用者。

2. 财政总预算会计假设

（1）财政总预算的会计主体假设。财政总预算会计的主体是各级政府，其执行机构是各级政府的财政机关。其核算对象是各级政府总预算执行过程中的预算收入、预算支出和结余以及在资金运动过程中形成的资产、负债和净资产。

（2）财政总预算会计的持续经营假设。财政总预算会计总会计的会计核算应当以本级政府财政业务活动持续正常地进行为前提。

（3）财政总预算会计的会计分期假设。财政总预算会计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会计报表。会计期间至少分为年度和月度。会计年度、月度等会计期间的起讫日期采用公历日期。年度终了后，可根据工作特殊需要设置一定期限的上年决算清理期。

提 示

清理期限和清理事项，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根据财政部规定的原则作出具体规定。

(4) 财政总预算会计的货币计量假设。财政总预算会计应当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以元为金额单位, 元以下记至角、分。发生外币业务, 在登记外币金额的同时, 一般应当按照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 将有关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记账。

期末, 各种以外币计价或结算的资产负债项目, 应当按照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其中, 货币资金项目因汇率变动产生的差额计入有关支出等科目; 其他资产负债项目因汇率变动产生的差额计入有关净资产等科目。

子任务 1.3.4 财政总预算会计核算的会计信息质量要求和计量基础

1. 财政总预算会计核算的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1) 真实可靠总会计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 如实反映各项会计要素的情况和结果, 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 全面反映政府财政的预算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等。

(2) 相关性总会计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政府财政受托责任履行情况的反映、会计信息使用者的监督、决策和管理需要相关, 有助于会计信息使用者对政府财政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

(3) 及时性总会计对于已经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 应当及时进行会计核算。

(4) 可比性。同一政府财政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 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 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 应当将变更的内容、理由和对政府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状况的影响在附注中予以说明。

不同政府财政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 应当采用统一的会计政策, 确保不同政府财政的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5) 可理解性总会计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 便于会计信息使用者理解和使用。

2. 财政总预算会计核算的计量基础

(1) 总会计的会计核算一般采用收付实现制, 部分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应当按照规定采用权责发生制核算。

(2) 总会计应当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

(3) 总会计的会计记录应当使用中文, 少数民族地区可以同时使用本民族文字。

子任务 1.3.5 财政总预算会计的会计要素

财政总预算会计应当按照业务或事项的经济特征确定会计要素。会计要素包括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支出。

1. 资产

(1) 资产的概念和确认。资产是指政府财政占有或控制的, 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财政总预算会计对符合资产定义的经济资源, 应当在取得对其相关的权利, 并且能够

可靠地进行货币计量时确认。

提示

符合资产定义并确认的资产项目，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

(2) 资产的内容。财政总预算会计核算的资产按照流动性，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流动资产是指预计在1年内(含1年)变现的资产；非流动资产是指流动资产以外的资产。

总会计核算的资产具体包括财政存款、有价证券、应收股利、借出款项、暂付及应收款项、预拨经费、应收转贷款和股权投资等。

2. 负债

(1) 负债的概念和确认。负债是指政府财政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以资产偿付的债务。财政总预算会计对符合负债定义的债务，应当在对其承担偿还责任，并且能够可靠地进行货币计量时确认。

符合负债定义并确认的负债项目，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政府财政承担或有责任(偿债责任需要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的负债，不列入资产负债表，但应当在报表附注中披露。

提示

总会计核算的负债，应当按照承担的相关合同金额或实际发生金额进行计量。

(2) 负债的内容。财政总预算会计核算的负债按照流动性，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是指预计在1年内(含1年)偿还的负债；非流动负债是指流动负债以外的负债。

财政总预算会计核算的负债具体包括应付国库集中支付结余、暂收及应付款项、应付政府债券、借入款项、应付转贷款、其他负债、应付代管资金等。

3. 净资产

(1) 净资产的概念。净资产是指政府财政资产减去负债的差额。

(2) 净资产的内容。财政总预算会计核算的净资产包括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余、专用基金结余、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周转金、资产基金和待偿债净资产。

提示

各项结转结余应每年结算一次。

4. 收入

1) 收入的概念和确认

(1) 收入的概念。收入是指政府财政为实现政府职能, 根据法律法规等所筹集的资金。

(2) 收入的确认。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和专用基金收入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转移性收入应当按照财政体制的规定或实际发生的金额入账。债务收入应当按照实际发行额或借入的金额入账, 债务转贷收入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转贷金额入账。

已建乡(镇)国库的地区, 乡(镇)财政的本级收入以乡(镇)国库收到数为准。县(含县本级)以上各级财政的各项预算收入(含固定收入与共享收入)以缴入基层国库数额为准。

未建乡(镇)国库的地区, 乡(镇)财政的本级收入以乡(镇)总会计收到县级财政返回数额为准。

财政总预算会计应当加强各项收入的管理, 严格会计核算手续。对于各项收入的账务处理必须以审核无误的国库入库凭证、预算收入日报表和其他合法凭证为依据。发现错误, 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共同更正。

提 示

对于已缴入国库和财政专户的收入退库(付), 要严格把关, 强化监督。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退库(付)项目, 一律不得冲退收入; 属于国家规定的退库(付)事项, 具体退库(付)程序按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办理。

2) 收入的内容

总会计核算的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专用基金收入、转移性收入、债务收入、债务转贷收入等。

5. 支出

1) 支出的概念和确认

(1) 支出的概念。支出是指政府财政为实现政府职能, 对财政资金的分配和使用。

(2) 支出的确认。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支出一般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入账, 年末可采用权责发生制将国库集中支付结余列支入账。从本级预算支出中安排提取的专用基金, 按照实际提取金额列支入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专用基金支出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入账。转移性支出应当按照财政体制的规定或实际发生的金额入账。债务转贷支出应当按照实际转贷的金额入账。债务还本支出应当按照实际偿还的金额入账。

凡是属于预拨经费的款项，到期转列支出时，应当按本条前款规定列报口径转列支出。

对于收回当年已列支出的款项，应冲销当年支出。对于收回以前年度已列支出的款项，除财政部门另有规定外，应冲销当年支出。

总会计核算会计应当加强支出管理，科学预测和调度资金，严格按照批准的年度预算和用款计划办理支出，严格审核拨付申请，严格按预算管理规定和拨付实际列报支出，不得办理无预算、无用款计划、超预算、超用款计划的支出，不得任意调整预算支出科目。

对于各项支出的账务处理必须以审核无误的国库划款清算凭证、资金支付凭证和其他合法凭证为依据。

提示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除国库集中支付结余外，不得采用权责发生制列支。权责发生制列支只限于年末采用，平时不得采用。

2) 支出的内容

总会计核算会计核算的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支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专用基金支出、转移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债务转贷支出等。

子任务 1.3.6 财政总预算会计科目

财政总预算会计科目是对财政总预算会计要素做进一步分类的一种方法。它既是财政总预算会计设置账户、核算和归集经济业务的依据，也是汇总和检查财政总预算资金活动情况及其结果的依据。按照财政总预算会计要素的类别，财政总预算会计科目可分为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支出等五类。

现行《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对政府财政总预算中的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的会计核算方法进行了规范。社会保

险基金收支的会计核算方法，由专门的《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规定。

资料

财政总
预算会
计科目



注意

各级总会计应当使用本制度统一规定的会计科目编号，不得随意打乱重编。

任务 1.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基础



情景列表	情景实例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的计量基础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实行权责发生制，凡在本期发生应从本期收入中获得补偿的费用，不论是否在本期已实际支付或未付的货币资金，均应作为本期的费用处理；凡在本期发生应归属于本期的收入，不论是否在本期已实际收到或未收到的货币资金，均应作为本期的收入处理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的信息质量要求	以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为依据，如实反映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等信息，这一原则体现了信息质量要求的可靠性

子任务 1.4.1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假设和会计基础

1.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假设

(1) 会计主体。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主体包括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会计核算应当以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交易或者事项为对象，记录和反映该组织本身的各项经济业务活动。

(2) 持续经营。会计核算应当以民间非营利组织的持续经营为前提。

(3) 会计分期。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4) 货币计量。会计核算应当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民间非营利组织，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核算外币业务时，应当设置相应的外币账户。外币账户包括外币现金、外币银行存款、以外币结算的债权和债务账户等，这些账户应当与非外币的各该相同账户分别设置，并分别核算。

民间非营利组织发生外币业务时，应当将有关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记账。除另有规定外，所有与外币业务有关的账户，应当采用业务发生时的汇率。当汇率波动较小时，也可以采用业务发生当期期初的汇率进行折算。

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余额，期末时应当按照期末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按照期末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期费用。但是，属于在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期间内发生的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其中外币业务，是指以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款项收付、往来结算等业务；专门借款，是指为购建固定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

2.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基础和记账方法

会计核算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会计记账应当采用借贷记账法。

子任务 1.4.2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1. 可靠性

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如实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等信息。

2. 相关性

会计核算所提供的信息应当能够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如捐赠人、会员、监管者）等的需要。

3. 实质重于形式

会计核算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实质进行，而不应当仅仅按照它们的法律形式作为其依据。

4. 可比性

会计政策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必要变更，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变更的内容和理由、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以及累积影响数不能合理确定的理由等。

会计核算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信息应当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5. 及时性

会计核算应当及时进行，不得提前或延后。

6. 可理解性

会计核算和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使用。

7. 配比

在会计核算中，所发生的费用应当与其相关的收入相配比，同一会计期间内的各项收入和与其相关的费用，应当在该会计期间内确认。

8. 实际成本计量

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实际成本计量，但本制度有特别规定的，按照特别规定的计量基础进行计量。其后，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执行。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另有规定的外，民间非营利组织一律不得自行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9. 谨慎性

会计核算应当遵循谨慎性原则。

10. 划分费用化支出和资本化支出

会计核算应当合理划分应当计入当期费用的支出和应当予以资本化的支出。

11. 重要性

会计核算应当遵循重要性原则的要求，对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费用等有较大影响，并进而影响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据以作出合理判断的重要会计事项，必须按照规定的会计方法和程序进行处理，并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充分披露；对于非重要的会计事项，在不影响会计信息真实性和不至于误导会计信息使用者作出正确判断的前提下，可适当简化处理。

子任务 1.4.3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要素

1. 资产

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并由民间非营利组织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该资源预期会给民间非营利组织带来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资产应当按其流动性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受托代理资产等。其中，流动资产是指预期可以在一年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短期投资、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存货、待摊费用等。长期投资是指除短期投资以外的投资，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债权投资等。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且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土地使用权等。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2. 负债

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流出民间非营利组织。负债应当按照其流动性分为流动负债、长期负债和受托代理负债等种类。流动负债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在一年内需要偿还的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工资、应交税金、预提费用和预计负债等。长期负债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偿还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负债，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其他长期负债。受托代理负债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因从事受托代理业务、接受受托代理资产而产生的负债。

3. 净资产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净资产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净资产应当按照其是否受到条件限制，区分为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两个种类。

4. 收入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在开展业务活动过程中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1) 捐赠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所取得的收入。

(2) 会费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会员收取的会费收入。

(3) 提供服务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其服务对象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包括学费收入、医疗费收入、培训收入等。

(4) 政府补助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政府拨款或者政府机构给予的补助而取得的收入。

(5) 商品销售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销售商品（如出版物、药品等）等所形成的收入。

(6) 投资收益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因对外投资取得的投资净损益。民间非营利组织如果有除上述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投资收益之外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也应当单独核算。

(7) 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如固定资产处置净收入、无形资产处置净收入等。

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的劳务捐赠，不予确认，但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

5. 费用

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减少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出。费用应当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1) 业务活动成本，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从事的项目、提供的服务或者开展的业务比较单一，可以将相关费用全部归集在“业务活动成本”项目下进行核算和列报；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从事的项目、提供的服务或者开展的业务种类较多，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在“业务活动成本”项目下分别项目、服务或者业务大类进行核算和列报。

(2) 管理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民间非营利组织董事会（或者理事会或者类似权利机构）经费和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社会保障费、离退休人员工资与补助，以及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租赁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资产盘亏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因预计负债所产生的损失、聘请中介机构费和应偿还的受赠资产等。其中，福利费应当依法根据民间非营组织的管理权限，按照董事会、理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等的规定据实列支。

(3) 筹资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包括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应当计入当期费用的借款费用、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等。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举办募款活动费、准备、印刷和发放募款宣传资料费以及其他与募款或者争取捐赠资产有关的费用。

(4) 其他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上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者筹资费用中的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无形资产处置净损失等。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某些费用如果属于多项业务活动或者属于业务活动、管理活动和筹资活动等共同发生的,而且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一类活动,应当将这些费用按照合理的方法在各项活动中进行分配。

项目小结

本项目主要讲述了政府与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的概念、会计准则体系、财政预算的概念、编制形式和收支分类、政府会计的目标和假设、政府会计信息质量要求和计量基础、政府会计要素和会计科目、财政总预算会计框架、财政总预算会计的概念和主要任务、财政总预算会计的目标和假设、会计要素、会计科目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假设和会计基础、信息质量要求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要素。

项目训练

【资料】

假设企业于2021年7月出租一台设备,租期半年,但到2022年1月才收到租金。

【要求】

按收付实现制分析上述发生的经济业务。